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道运安委办〔2021〕99号

---

## 关于“12·10”公交车追尾事故的警示通报

各有关单位：

12月10日，市道路运输局接市交通委指挥中心推送的事故信息：17时35分接久事集团报，14时10分，公交205路（沪A37080D）行驶至肇嘉浜路天平路口时追尾1辆小客车，导致斑马线上1名行人死亡，6人受伤，伤者均已送医救治。

该起事故社会影响较大，多家主流媒体和网络新闻介入报道，且事故发生后企业未按群伤事故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向行业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明显存在迟报问题。当前临近年末，各领域工作任务进入收官冲刺阶段，交通运输和生产运行明显繁忙，各行业安全生产压力显著提升，为进一步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确

保行业运行安全平稳和各类事故处置及时有效，依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交通行业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规定，现就近期进一步加强本市道路运输和交通设施安全生产工作通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行业安全事故报送工作**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督促所辖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克服麻痹思想，贯彻落实9月1日实施的《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要求，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时刻牢记“发展不能以牺牲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代价”。**二要**及时完善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制度，规范报送流程，拧紧责任链条。**三要**督促所辖企业按照《规定》第六条，在事发后30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等）向所属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 **二、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做好“四不放过”安全教育工作**

**一要**督促所辖企业开展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在企业内部开展事故“四不放过”安全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一线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规范操作驾驶和养护安全作业流程。

**二要**督促企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企业所属线路、事故多发路口及路段进行梳理，尤其是近期大雾迷雾天气频发，要落实针对性安全措施，防范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要**督促所辖企业加强营运安全管控。针对当前秋冬季节转换特点，管理人员主动关心一线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及作息情况，密切关注从业驾驶员精神状态，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果断采取相应措施。通过现场巡查和远端实时监控手段，加强营运过程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驾驶员违规行为和驾驶陋习，强化对从业人员考核。

**四要**督促所辖企业强化从业人员规范操作行为。**营运车辆驾驶方面：**一是车辆行驶过程中严格控制车速，有序通行；大型营运车辆通过路口时必须做到“右转必停，逢人必停”，严禁以借代刹、冒险绕越行为。二是夜间行车合理使用灯光，遇视线不清情况提前脚搁刹车，做到“防御性驾驶”。三是公交车辆严格依次进出站点，停靠前不得拦逼非机动车、应遵循“三靠三不”原则，车辆停稳后方可开门，车门关闭后方可起步，不得连续变更车道。四是公交车辆到达终点站须执行“一程一检”及“离车拔钥匙”，临时驻车需按规定切换车辆档位。**设施养护与运行方面：**要督促所辖交通设施企业严格按照本市道路养护维修有关安全作业规程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减少作业安全事故。

### **三、严格应急值守，充分做好各类行业突发事件（故）应急处置**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应急值守工作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

部带班、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一旦行业发生突发事件，按照行业事故信息报送规定，及时上报信息并做好事故应对处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委指挥中心电话(24小时)：62591519(道路运输)、62336838(交通设施)；传真62591160。

特此通报。



---

抄送：市交通委安委办、各区交通委（建管委）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委办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